**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辦法**

經94.06.30校務會議通過

經103.08.29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廿四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優良德性，樹立學生榮譽感，消除不良紀錄，提供受到懲罰之學生改過自新機會。

參、申請條件

一、自受懲罰日起，於下列觀察期間（不含寒暑假，惟參加寒暑假課業輔導者列計觀察期間）內未受到警告以上之懲罰；

1.警告：一個月。

2.小過：二個月。

3.大過：四個月。

4.三年級上學期受記大過處分為給予改過機會，觀察期限二個月。

修掉

二、三年級下學期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銷過。

三、下列行為受處分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不得申請銷過。

1.校內、外竊盜。

2.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3.校內、外賭博。

4.態度傲慢，侮辱師長。

5.校內、外鬥毆情節嚴重者。

6.其他嚴重破壞校譽影響秩序者。

7.上學期內功過相抵後犯滿三大過者，或學年內功過相抵後犯滿三大過者，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為適性輔導安置人員。

8.受適性輔導安置之處分，在校期間重覆累犯者。

9.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或在校故意騷擾不受約束者。

10.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全學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

11.銷過一年內再犯同類過失者，不得再申請銷過。

四、受警告處分，「改過銷過申請單」須經*導師簽章同意*後，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五、受小過（含）以上處分「改過銷過申請單」應先經原簽處單位（導師、教官或教職人員）簽章同意及導師簽章同意後，始得向生輔申請辦理。

六、學期內因缺曠所受之愛校服務，須於當學期(含寒、暑假)完成改過銷過，於次學期不得申請銷過，如學生經勸告仍不就愛校服務，可由生輔組律定時間強制要求，如屢勸不聽可依校規第11條12款「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記大過乙次處分。

肆、銷過程序：

一、愛校服務：

(一)各處、室（單位）、教師均可直接執行工作分配，給予督導、考核並於愛校服務證明單給予簽核。執行標準以警告乙次愛校服務二小時，小過乙次愛校服務四小時，大過乙次愛校服務十二小時（餘類推）。

(二)學期內各辦理2場品德及戒煙教育，強制留校察看、適性輔導及大過學生參加，並鼓勵家長參與，如家長陪同參加者，可銷除大過乙次，若無則視愛校服務6小時。

(三)被判留校察看、適性輔導學生不得選擇改過銷過時間統由學務處排定愛 校時間，並於前一月通告發佈，儘量不影響正課時間完成銷過程序。

(四)中午午休不實施愛校服務，避免學生藉服務之名，脫離班級掌握或練社團，且導師人員掌握不易，現愛校服務時間改為放學1700-1800時(高一提早放學1600-1800時亦可)。

(五)如若老師或教職員無法於放學後監督學生改過銷過動作，可責由學務處生輔組或衛生組代為實施。

(六)為加強學生管制缺、曠情形，生輔組每兩週統計班級缺、曠情形並印發各班簽核，且寄發通知給家長，協請導師及家長共同管制學生缺、曠情形，並協助管制學生改過銷過行為。若因缺、曠所受之改過時數無法於學期內完成，屆時將與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統一於寒、暑輔集中實施。

(七)學期內因缺曠所受之處分，須於當學期完成改過銷過，於次學期不得申請銷過。

二、輔導晤談：

小過（含）處分以上者，須經輔導教師輔導簽核（由輔導教師參考學生行為偏差傾向，安排晤談時間及次數，加強輔導後給予簽核）。

三、勵志訓練（精神講話、檢討報吿、靜思悔過、基本教練）：大過（含）輔導教官實施勵志訓練二小時並予以簽核。

四、申請銷過學生，須依序完成愛校服務，輔導室、輔導教官考核過程後，改過銷過申請單送交生輔組做為審核依據。

伍、申請大過以上改過銷過須呈校長核定，餘由學務主任核定。

陸、獲准銷過學生，為當學期懲處者，准予註銷處分紀錄，及免扣當學期德育成績；非當學期者，則僅註銷其處分紀錄。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